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點項目查核表(112年1月1日以後)

	項	目	評	定	細	目	積分(%)	備註	應檢附文件	文件説明
			接受基地运		8公尺	以上,未達	8至 19	■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可移入容積不得 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20%。■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 8 公尺以上,未達 20 公尺之道路者,最		都市計畫圖須為發布實 施公告之版本(影本)並 標示計畫案名、接受基地
一、臨路	一、臨路條件		接受基地运路者	車接寬度	20 公月	己以上之道	20	高可移入容積以道路寬度數值作為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應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道路檢討適用。	一、接受基地之都市計畫圖。二、都市計畫道路綜理表。	土地範圍、地段號,並請 清楚表示接受基地面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編號及 寬度。
			500 平方公 方公尺	:尺以上	,未達]	1,500 百平	甲一	■ 完整性內之任一角度以接受基地內角計算。■ 基地各內角界於六十至一百二十度,加計一分。		
	1,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2,000 平 方公尺 甲二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4,000 平 方公尺 甲二 4,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6,000 平 方公尺 甲四 6,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 甲五	75M								
		計畫 110° 130°		一、都市計畫圖需標示接 受基地大小、各邊邊						
			方公尺 6,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00	公尺以上	上,未道	達 6,000 平	甲四	基地面積:280m² 12M	一、接受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都市 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長(並標示最小邊 長)、基地各內角角
				甲五	<u>20M</u>	計 重 回 套 熠 地 精 回 。 二、接 受 基 地 之 土 地 登 記 謄 本。 三、接 受 基 地 之 地 籍 圖 謄 本。	度及比例尺。 二、所有影本文件請註明			
二、接			10,000 平	方公尺以	上		甲六	可量但的	一 按义	「與正本相符」。
受基地				8公尺	以下		こー			三、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
内部條 件 	小及完 整性	完整性	基地最小邊長	8 公尺 尺	以上,	未達 20 公	こニ			建築師大小章。
		70 II 12		20 公尺	以上		乙三			
			內角介於 60 至 120 度	度		1				
		臨接道路條件	道路寬度{	3公尺以	上,未	達 15 公尺	1	■ 接受基地規模應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 ■ 接受基地應臨接兩條道路以上,且連接該道路之基地面寬應 達 15 公尺以上。	· 一、接受基地之都市計畫圖。 二、都市計畫道路綜理表。	都市計畫圖須為發布實 施公告之版本(影本)並 標示計畫案名、接受基地
			道路寬度〕	15 公尺に	八上		2			保水計畫系石、接欠基地 土地範圍、地段號,並請 清楚表示 <u>連接該道路之</u> 基地面寬 <u>15</u> 公尺以上之 道路編號及寬度。

	項	目	評 定 細 目	積分(%)	備註	應檢附文件	文件説明
		基地境界線最小退縮距離	3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	2	■ 指未臨道路側基地境界線,退縮範圍應淨空設計,不得有構造物。■ 都計法定退縮及因其他獎勵規定退縮範圍不得計入。	一、地面層配置圖、剖面圖。 二、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新北市 施行細則、該都市計畫之土地使 用管制等相關法令有關退縮規定 之檢討表。	築物,並說明剖面位
受基地	(二周 地物與四二) 邊建現公共		5公尺以上	3	基地境界線 建築物 1.2M圍牆 計畫道路 退縮3M以上	建築物計畫道路	
	設施		零點 5 公頃以上,且其中單一公共設 施面積達零點 5 公頃以上	3	■ 都市計畫所劃定之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未開闢之公共設施 不得計入。 距離接受基地任一點 500 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面積可全		
		現 況 公 共 設 施 (限公園、兒童遊 樂場、綠地、體育		2	B綠 接受	一、接受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都市 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二、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書。 三、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與正本相符」。 二、請於圖面上呈現公共 設施用地之面積計
		場、廣場)	零點2公頃以上,未達零點5公頃	1	基地 C公AA兒 B計入。■ 現況公共設施面積=A+B+C	三、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四、公共設施用地已開闢之證明文 件。	

	項	且	評 定 細 目	積分 (%)	備註	應檢附文件	文件説明
			▼ 或以實際作捷運車站或出入口使用之其他用地(指位於道路	一、接受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都市 計畫圖套繪地籍圖或地形圖;倘 係屬捷運開發區、其他土地使用	一、須由建築師簽證並加 註「本案申請基地 (座落○市○段○地 號)距捷運○站(或 捷運○站○出入口)		
二受基內件件	(二) 遗建 現 公 施 鄰 築 況 共	TOD 規劃(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	300 公尺以上,未達 500 公尺範圍	1	 入口之結構體計算距離。 ✓前二款不包含非捷運主管機關原始規劃設計出入口及非提供一般民眾平時進出使用之緊急出口、進排風設施等。 ■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 ✓本項積分以實際作火車站使用之「車站用地」,以基地任一點與其用地之區界線計算距離。 ✓或以實際作火車站使用之「鐵路用地」或「車站專用區」或其他用地土地,以基地任一點與地面層結構體計算距離。 ✓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 300 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始得計入。 	○公尺,經本建築師 事務所核算無誤章 蓋建築師大小構體 蓋建車站結構體 電過 一、設計 。 一、設計 機關公告核 情 。 一、所有影本 一、所有影本 一、所有影本 一、所有 一、所有 一、所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捷運用地或車站用地-基地任一點與其用地之區界線距離計算。		• 其他用地- 實際作捷運車站或出入口使用,以基地任一點 與地面層捷運入口之結構整距離計算。	To SOOM	

	項	目	評 定 細 目	積分 (%)	備註	應檢附文件	文 件 説 明
地內	送出基	迁按按义至地画	100% 80%以上,未達100% 60%以上,未達80%	3 2 1	■ 送出基地任一邊須鄰接接受基地。 接受基地 移出基地面積A ■ 移出基地面積A (送出基地總面積	一、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之地籍圖謄 本。 二、面積計算表。	所有影本文件請註明「與 正本相符」。

	項	目	評 定 細 目	積分(%)	備註	應檢附文件	文件説明
		公共設施 (公、 兒、綠、體、廣) 面積占送出基地 總面積之比率	100% 80%以上,未達100% 60%以上,未達80%	3 2 1	A兒 接受 基地	一、送出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二、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書。 三、面積計算表。	所有影本文件請註明「與 正本相符」。
		經本府主管機關 公告應優先取得 之公共設施用地	80%以上 60%以上,未達80% 40%以上,未達60%	3 2 1	■應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主管機關另公告之。■本項積分得加計「公共設施(公、兒、綠、體、廣)面積佔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項目積分。	一、送出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二、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面積計算表 四、應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證明 文件	所有影本文件請註明「與 正本相符」。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	告取得方式	1至3	取得方式及積分計算方式,由本府主管機關另公告之。	依所公告取得方式應檢附之文件	所有影本文件請註明「與 正本相符」。
		送出基地地號為全總面積 50%以上	·持分之已開闢道路,並應達送出基地	1	-	一、送出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二、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書。 三、道路維管證明文件。	由道路管養單位出具之 道路維護管理證明,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依本要點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者,本評定細目(三)送出基地位置,除以百分之百折繳代金辦理,得以積分10(%)計算外,其餘不適用之。			-	_	_
			40%以上法定空地面積	8	■ 本項積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編第二百八十		西 ()
			30%以上,未達40%法定空地面積	6	三條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一點第一款規定檢討留		一、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5 章及新北市都市
二受地部件接基內條	(四) 地開 間	廣場式開放空間	20%以上,未達30%法定空地面積 10%以上,未達20%法定空地面積	2	設,方得計入。 ■ 範圍內倘有地形高差,應以順平設計。 ■ 本項積分開放空間得供公眾使用應設置街道家具。 ■ 不得與開放空間獎勵、法定退縮範圍重複計算。 ■ 出入口處應設置開放空間指示牌並將範圍納入規約載明。 ■ 比照「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設置管理維護基金。	一、地面層增設開放空間平面配置圖 及剖面圖。	15 早及制北印都印設計審議原則第一點第一款專章檢討, 點第一款專章檢討, 不可與法定退縮、開放空間獎勵重複。 二、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 建築師大小章。
		沿街步道式開放 空間	單側臨路留設 1.5 公尺以上,未達 4 公尺 兩側臨路留設 1.5 公尺以上,未達 4 公尺 叁側臨路留設 1.5 公尺以上,未達 4	2 3	 本項積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八十三條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一點第一款規定檢討留設,方得計入。 ■ 範圍內倘有地形高差,應以順平設計。 ■ 本項積分開放空間得供公眾使用應設置街道家具。 ■ 不得與開放空間獎勵、法定退縮範圍重複計算。 	一、地面層增設開放空間平面配置圖 及剖面圖。	一、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5 章及新北市都市 設計審議原則第一 點第一款專章檢討, 不可與法定退縮、開

項	目	評 定 細 目	積分(%)	備註應檢附文件	文件説明
		公尺 單側臨路留設 4 公尺以上 兩側臨路留設 4 公尺以上 叁側臨路留設 4 公尺以上	2 4 6	■ 出入口處應設置開放空間指示牌並將範圍納入規約載明。■ 比照「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設置管理維護基金。	放空間獎勵重複。 二、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 建築師大小章。
		建築線 法定 沿街式步道	3F 2F 1F(門廳	10M以下 10M以下 10M以下 1.5M沿街式步道 2M法定退縮 2M法定退縮 10M以下 1.5M沿街式步道 2M法定退缩 1.5M沿街式步道 1.5M沿街式 1.5M沿	
	社會住宅	捐贈社會住宅	2	■ 接受基地規模應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 ■ 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一)建築物配置圖、規劃設計圖。 (二)相關機關同意文件。	一、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 建築師大小章。 二、影本文件請註明「與 正本相符」。
(捐受內公	公共托育設施	捐贈公共托育設施	2	原則第四點第五款規定檢討。 相關出入口、停車位及樓層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檢討,並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 (二)相關機關同意文件。 	一、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 建築師大小章。 二、影本文件請註明「與 正本相符」。
公益性設施	老人安養設施	捐贈老人安養設施	2	 管理維護基金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及其相關規定檢討。 捐贈社會住宅應依新北市社會住宅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檢討設置。 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一、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 建築師大小章。 二、相文件影本文件請註 明「與正本相符」。
(一)公共設施改善	協助開闢綠地、 計畫道路等公共 設施	基地四周(應鄰接接受基地)	4	■ 本項積分協助開闢綠地、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應依新北市民間自行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辦法辦理,並取得權管機關同意,始得計入。 開闢面積應大於 1/2 申請移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且在 500平方公尺以上。	一、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 建築師大小章。 二、影本文件請註明「與 正本相符」。

	項	且	評 定 細 目	積分 (%)	備註	應檢附文件	文件説明
目得過地部件分 1/3)			基地外圍(應距接受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	2	接受基地公共設施計畫道路		
	(二) 提供環 境改善 價金	提供環境改善價金	<u>.</u>	積分 數 (1至 8)	 本項價金金額(元)以接受基地面積(平方公尺)乘以接受基地法定容積率(百分比)乘以 1.31 乘以 20,000 元再乘以積分數計算之。 考量增加容積引進人口及應負擔之公共設施比率,提供本府環境及公共設施改善價金至本市城鄉發展基金。 	一、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二、接受基地面積計算表。 三、環境改善價金計算式說明。	一、積分數請以整數為原則 二、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 建築師大小章。 三、影本文件請註明「與 正本相符」。
	(三) 綠色交 通	提供公共自行車或牌)留設位置及相	《公車候車亭(智慧站 目關設施設備	1	 ■ 留設位置以接受基地內部為主。 設置區留設單元面積為 4 乘以 40 或 6 乘以 20 平方公尺以上,且應向交通局繳納公共 自行車或公車候車亭(智慧站牌)設施建置 及維護費用新臺幣二百萬元。 ■ 基準容積外所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達 6,000 平方公尺以上,應加倍留設。 應經本府交通局總體評估網絡並同意設置。 	一、地面層配置 UBIKE 位置圖。 二、相關機關同意設置文件。	一、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 建築師大小章。 二、影本文件請註明「與 正相符」。

【其他注意事項】

- 1.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積分不可超過「接受基地內部條件」積分之 1/3。
- 2. 上開文件均須由申請人用印。
- 3. 應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以證明建築師身分。
- 4. 請於圖面上清楚標示申請項目,如:二、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二)周邊鄰地建築物現況與公共設施- TOD 規劃(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
- 5. 上開文件請裝訂成冊及貼黏側標籤,須檢附一式兩份。
- 6. 上開文件應依所申請項目依序製作,以「一項目,一套圖」說明為原則,應避免在同一圖面上說明多項評定項目。